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東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零貳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每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